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做出的审慎判断，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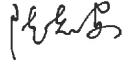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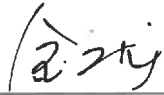
---

陆志安



---

范明



---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